

大葉大學教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學術期刊論文列名處理原則

第 124 次行政會議(108.06.06)審議通過
第 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與港澳地區從事學術交流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列名原則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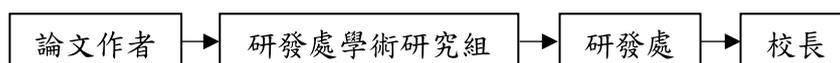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與港澳地區從事學術交流與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所載作者所屬之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等部會來函規定，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作者單位之國家名稱必須使用 Taiwan 或 R. O. C.，如列 China 或 Taiwan, China，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於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我正式國名外，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 Beijing 之後加 China，我則應堅持 Taipei 後加 Taiwan 或 R. O. C.，另仍須沿用我國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 Taipei、Taichung 及 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 Taibei、Taizhong 及 Gaoxiong 等。

第三條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之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教師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一、主動通報

- (一) 期刊論文若發現所屬單位遭更改或誤植而不符現行規定時，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主管，通報管道如下：



- (二)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相關補助單位，例如：國科會。

二、積極要求期刊更正

- (一) 論文作者應積極主動去函要求期刊更正訛誤。
- (二)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由校方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三、持續追蹤回報

- (一)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二)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與港澳地區從事學術交流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經發現或遭檢舉不符現行規定者，該項著作或成果無法用於本校求職、升等、計畫申請、獎補助申請與評鑑績效採計等事宜。

第五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